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雅玲
電話：02-2422-4170 分機310
電子信箱：y1071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行貳字第11101006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文化部修正「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1月4日文秘字第110205708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會同經濟部於110年10月5日發布施行「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」（下稱著作權保障辦法）有關藝文採購之著作權規定，以及衡酌法令明確性與實務作業需要，修正旨揭要點，供各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作業流程之據。
- 三、本次共計修正12點，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修正第3點及第19點：為符「政府採購法」第34條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規定，酌修文字。
 - (二)修正第15點：配合著作權保障辦法第8條規定，修正機關有利用廠商履約成果所產出之著作權者，以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「非專屬授權」為原則。
 - (三)新增第17點：配合著作權保障辦法第4條及藝文採購契約範本有關權利與責任規定，要求機關應確實保障著作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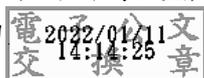
的著作人格權，爰增訂有關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之原則與例外規定。

(四)餘為酌修文字及點次變更，以資明確。

四、檢送旨揭要點修正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，電子檔並公開登載於文化部網站（文化部/文化藝術採購及著作權專區/法令規章）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

副本：基隆市文化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